

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	
190750010000167	项目名称

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	
190750010000167	项目名称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依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司〔2017〕497号）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司法局年初预算获批50万元，实际支出50万元，资金支出率100%。资金主要用于拍摄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、设计宣传资料等。本项目实施后，提升了市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，获得较好绩效。但存在：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，缺少合同验收材料等情况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共缺少4份合同的验收材料。如：《2019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制作与发布合同》要求甲方按制作要求对设计稿件、广告脚本及成片进行最终审核，验收，缺少最终审核验收材料。单位补充的《合同履行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表》，是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审，未能有效佐证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。 2. 绩效表现。一是本项目受益对象覆盖全市24个镇区，但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市民满意度调查仅185份，抽样比例偏低，代表性不足；二是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，难以考核项目开展的可持续影响。 3. 自评工作质量。自评表填写完整，材料真实有效，但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合同验收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建议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做好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等材料的留存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建议增设可持续发展指标，关注全年媒体（宣传片、电台专栏、微信公众号）关注度提升程度；二是建议扩大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覆盖面，提升满意度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，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
评审组：赵先祥、苏玉琼、方静珊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